

备案号：224441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31日

Q/RRYY

长春仁人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RRYY0011S-2018

杂粮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RRYY0011S-2018
备案号	224441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8 发布

2018-12-28 实施

长春仁人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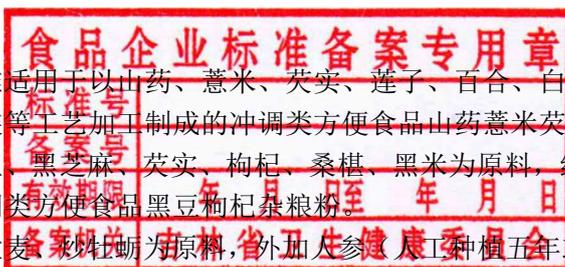
杂粮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薏米、芡实、莲子、百合、白芝麻、胡萝卜为原料，经筛选、烘焙、粉碎、分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山药薏米芡实杂粮粉。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豆、黑芝麻、芡实、枸杞、桑椹、黑米为原料，经筛选、烘焙、粉碎、分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黑豆枸杞杂粮粉。

本标准适用于以炒大麦、炒牡蛎为原料，外加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经粉碎、分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人参大麦杂粮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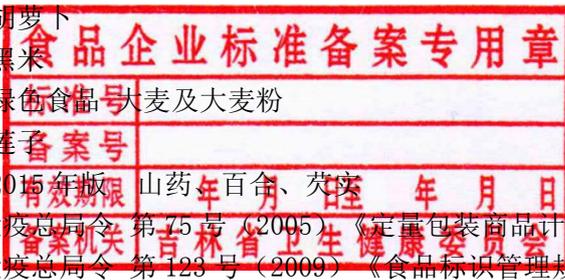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一部分：按接收质量（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11761	芝麻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6940	牡蛎干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572	桑椹(桑果)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493	胡萝卜
NY/T	832	黑米
NY/T	891	绿色食品 大麦及大麦粉
NY/T	1504	莲子

《中国药典》一部 2015年版 山药、百合、芡实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产品按加入原料的种类可分为三类。

3.1 山药薏米芡实杂粮粉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薏米、芡实、莲子、百合、白芝麻、胡萝卜为原料，经筛选、烘焙、粉碎、分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

3.2 黑豆枸杞杂粮粉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豆、黑芝麻、芡实、枸杞、桑椹、黑米为原料，经筛选、烘焙、粉碎、分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

3.3 人参大麦杂粮粉

本标准适用于以炒大麦、炒牡蛎为原料，外加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经粉碎、分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3.1.2 黑米、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3.1.3 白芝麻、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3.1.4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5 大麦应符合 NY/T 891-2014 绿色食品 大麦及大麦粉的规定。
- 3.1.6 牡蛎应符合 GB/T 26940 牡蛎干的规定。
- 3.1.7 桑椹(桑果)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 3.1.8 胡萝卜应符合 NY/T 493 的规定。
- 3.1.9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的规定。
- 3.1.10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 3.1.11 山药、百合、芡实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 2015 年版。
- 3.1.12 人参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
- 3.1.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类白色至米黄色或褐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
组织形态	呈均匀的粉末状。	检察有无异物。将本品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冲调后，先闻其
滋、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滋味，无其他异味。	气味，后尝其滋味，静止 2 分钟
杂质	无霉变，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后，看烧杯底部是否有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1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19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 5	2	10000	10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5	2	50	10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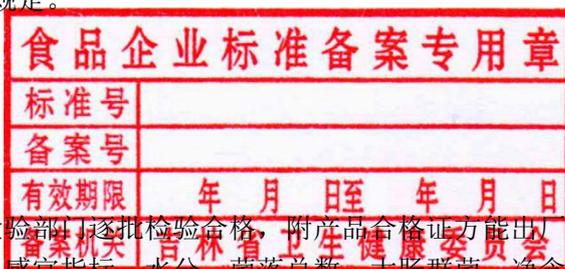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次随机取样一次全检量。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山药薏米芡实杂粮粉/黑豆枸杞杂粮粉/人参大麦杂粮粉

配料表（原料）：山药薏米芡实杂粮粉：山药、薏米、芡实、莲子、百合、白芝麻、胡萝卜。

黑豆枸杞杂粮粉：黑豆、黑芝麻、芡实、枸杞、桑椹、黑米。

人参大麦杂粮粉：炒大麦、炒牡蛎、人参

净含量/规格：

生产者的名称：长春仁人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新浦路 555 号

联系方式：0431-89203555

生产日期：

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RRYY0011S-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参麦食补钙：人参食用量≤3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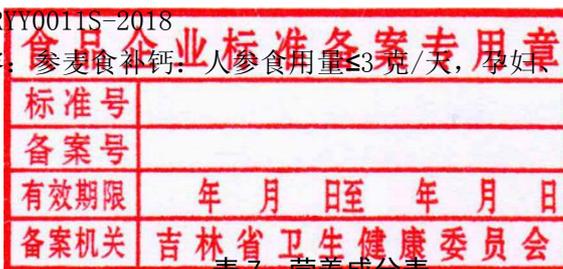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849 千焦（KJ）	22%
蛋白质	17.5 克（g）	29%
脂肪	13.4 克（g）	22%
碳水化合物	62.0 克（g）	21%
钠	0 毫克（mg）	0%

9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28118、QB 2357、GB 9687、GB/T 21302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